

重庆科技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

申请认定时间：

学号					姓名						
学院					专业						
拟申请认定课程											
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课程					实际修读课程					认定人	课程学院 审核人
学年学期	课程名称	课程类别	学分	成绩	学年学期	课程名称	课程类别	学分	成绩		

注：1. 认定人为课程所属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，课程学院审核人为课程所属学院主管教学领导。

2. 本表一式两份，专业学院教务办及学生本人各一份。学生办理完后在学校的选课期自行删除已认定课程，或在每学期第六教学周前去课程学院教务

办删课，逾期不再办理。